

附件：學位證書延後繳交證明書

本校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茲證明上開學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原因如下（請勾選並說明）：

成績尚未到齊

修低年級課程

暑修

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，預計可於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核發學位證書。

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（或相關單位）蓋章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本證明供應屆畢業生因特殊情形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時使用，須經原就讀學校註冊或相關單位蓋章確認後，與切結書繳交錄取系所。
- 二、系所得視實際情形審查是否同意延長補件期限。
- 三、成績未齊或修課未完成者，補件期限最遲至 7 月 31 日；若為暑修者，最遲至本校當學期開學日前一日。[由系所決定最終補繳期限]
- 四、若原就讀學校另有正式證明文件可取代本表，得以其文件為準；惟一般公告或無法證明該生狀況之文件均不予採受。